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建議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其中1,885,584,547股股份已發行。為使本公司在企業營運中有更大靈活性，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本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股份發行前宣派的任何股息權益除外。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增加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致股東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